

福音之外（二）

罗马书2:1-3:20

神的审判

- 一、神以真理审判断论人的 (2:1-16)
- 二、神以信实审判不信实的 (2:17-3:8)
- 三、神以律法审判律法下的 (3:9-20)

一、神以真理审判论断人的（2:1-16）

- 1 你这论断人的，无论你是谁，也无可推诿。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，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；因你这论断人的，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。
- 2 我们知道这样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审判他。
- 3 你这人哪，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，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？
- 4 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、宽容、忍耐，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？
- 5 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，为自己积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。

6 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。

7 凡恒心行善、寻求荣耀、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，就以永生报应他们；

8 惟有结党、不顺从真理、反顺从不义的，就以忿怒、恼恨报应他们；

9 将患难、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，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腊人，

10 却将荣耀、尊贵、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腊人。

11 因为 神不偏待人。

12 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灭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审判。（

13 原来在 神面前，不是听律法的为义，乃是行律法的称义。

14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们虽然没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

15 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，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，或以为是，或以为非。）

16 就在 神借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，照着我的福音所言。

1. 论断的试探

- 知道神且熟悉他的律法之人的试探
 - 回避问题
 - 法官位置

2. 双重的定罪

- 论断（负）、审判（中）、分辨（正）及定罪。
- 自我定罪
- 被神定罪

3. 恩慈的误区

- 双重标准

- 神的恩慈——“耶和华有怜悯，有恩典……。”（诗103:8-10）
- 神的公义——“神是公义的审判者……。”（诗7:11）
- 神的恩慈与公义不可分——神的单纯性（divine simplicity）

- 两种反应

- 犯罪的借口
- 悔改的动力

4. 审判的依据

- 人的行为/对律法的遵行
-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，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恶受报（林后5:10）。

5. 审判的标准

- 犹太人—摩西律法
- 外邦人—神普遍启示的律法+良心

二、神以信实审判不信实的（2:17-3:8）

17 你称为犹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着 神夸口；

18 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，就晓得 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别是非；

19 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

20 是蠢笨人的师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。

21 你既是教导别人，还不教导自己吗？你讲说人不可偷窃，自己还偷窃吗？

22 你说人不可奸淫，自己还奸淫吗？你厌恶偶像，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？

23 你指着律法夸口，自己倒犯律法、玷辱 神吗？

24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们受了亵渎，正如经上所记的。

25 你若是行律法的，割礼固然于你有益；若是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。

26 所以那未受割礼的，若遵守律法的条例，他虽然未受割礼，岂不算是受割礼吗？

27 而且那本来未受割礼的，若能全守律法，岂不是要审判你这有仪文和割礼竟犯律法的人吗？

28 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，不是真犹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礼，也不是真割礼。

29 惟有里面作的，才是真犹太人；真割礼也是心里的，在乎灵，不在乎仪文。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，乃是从神来的。

3:1 这样说来，犹太人有什么长处？割礼有什么益处呢？

2 凡事大有好处：第一是 神的圣言交托他们。

3 即便有不信的，这有何妨呢？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 神的信吗？

4 断乎不能！不如说， 神是真实的，人都是虚谎的。如经上所记：

你责备人的时候，显为公义；

被人议论的时候，可以得胜。

5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，我们的不义若显出 神的义来，我们可以怎么说呢？ 神降怒，是他不义吗？

6 断乎不是！若是这样， 神怎能审判世界呢？

7 若 神的真实，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，为什么我还受审判，好像罪人呢？

8 为什么不说，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？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。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。

1. 人的罪

- 外邦人—拜偶像 (idolatry)
- 犹太人—不信实 (unfaithfulness)

2. 犹太人的长处

- 神、选民、割礼、律法等
- 向导、老师、知识的模范、真理的化身

3. 犹太人的不忠

- 知法犯法
- 有失身份

4. 神的信实

- 你责备人的时候，显为公义；被人议论的时候，可以得胜（诗51:4）
- 人的不信不仅不能推翻，反而证明了神的信实。

5. 基督徒的见证

- 再思 “绊倒人”
- 信实的见证

三、神以律法审判律法下的（3:9-20）

9 这却怎么样呢？我们比他们强吗？决不是的！因我们已经证明：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。

10 就如经上所记：

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。

11 没有明白的；没有寻求 神的；

12 都是偏离正路，一同变为无用。

没有行善的，连一个也没有。

13 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；
他们用舌头弄诡诈，
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，
14 满口是咒骂苦毒。
15 杀人流血，
他们的脚飞跑，
16 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。

17 平安的路，他们未曾知道；

18 他们眼中不怕 神。

19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 神审判之下。

20 所以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称义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1. 人的光景

- 罪的权势 (the power of sin)
 - 罪(sins)与罪权(Sin)
 - 罪犯与罪奴

2. 被神审判

- 律法不能叫人称义
- 律法叫人知罪

总结：

- 神凭着真理审判，但人行不出真理；
- 神凭着信实审判，但人做不到信实；
- 神凭着律法审判，但人守不住律法。

于是，人落在罪权之下、遭律法控告、被神审判！